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A加固

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5785



采 购 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46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潍坊市潍城区西环路 6388 号(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0536-8187418 1337109971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胜利街东首汇金大厦北邻

联系方式：0536-8869077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A 加固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00020190200578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单位: 万元)
A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A 加固工程项目二次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0.0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潍坊市胜利街东首汇金大厦北邻）

3. 方式：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持以下有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①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扫描件）。（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



册登记报名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不予接受。)

4.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11 月 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潍坊市胜利街东首汇金大厦北邻）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潍坊市胜利街东首汇金大厦北邻）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6-8869077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A加固工程项目二次
4	项目内容	学生宿舍A加固工程项目
5	预算控制价	210万元。 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付款方式	<p>(1) 成交价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方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卫生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总工程量据实结算。</p> <p>(2)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计算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发包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额低于合同价的执行审计额，审计额高于合同价的，执行合同价。审计定案后支付100%工程款。</p> <p>(3) 保证金：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额的5%作为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本项目保修期二年。</p>
8	工期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9	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二年，自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处。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供应商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评审办法中涉及加分并要求提供原件的相关资料。 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以上原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4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5	文件答疑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后于2019年11月14日17时00分之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告知。 邮箱：xhzbwf@163.com 电话：0536-8869077 需提供所提疑问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文件。 逾期不提视为无疑问。
1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8	报价范围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卫生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总工程量据实结算。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文档 份数：1份 格式：PDF或DOC 介质：U盘 递交：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包装在一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0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所有内容胶装成一册。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套，副本5套。



22	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2019年11月21日9时00分 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1日9时30分 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胜利街东首汇金大厦北邻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11月21日9时30分 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2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u>2</u> 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总则

1.1 前附表

详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当事人

1.2.1 采购人：系指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价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依据及原则：遵照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1.4.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7 踏勘现场

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7.2 磋商文件规定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

1.7.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7.4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8 答疑

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1.10 其他条款

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4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基础上，按工程类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磋商文件的构成

2.1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评审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1.6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变更文件形式公送。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变更文件形式发送，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3.1 报价

3.1.1 报价的范围：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卫生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总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方



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报价无效。

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报价无效。

3.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3.1.7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签字或盖章，但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对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2 磋商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



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3.5.3 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3.5.4 响应文件应密封。

3.5.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3.5.6 响应文件的数量见前附表。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首轮报价一览表；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④ 资格审查资料；
- ⑤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涉及加分的其他证明资料。

(2) 响应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⑨专项扬尘治理、湿法作业等专项措施说明；

3.6.2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4.1.1 证明材料清单见前附表。

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4.2 相关规定

4.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4.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4.2.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未密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未密封、无公章或密封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包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随机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唱价结束。

6.2 唱价

6.2.1 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6.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随机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6.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6.3 磋商小组

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6.5 评审

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细则。

6.5.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6 澄清

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7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成交公告。

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磋商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4)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12 违法违规情形

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



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施工方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磋商小组针对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4 磋商

3.1.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中客观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评分结束后，交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最高推荐 1 名以上拟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拟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拟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总得分排序表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	5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磋商时需 提供合同原件，并将其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方可加分。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每有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磋商时需 提供证书原件，并将其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方可加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	6分	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为项目部基本管理人员，除项目部基本管理人员外，具有岗位资格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人员的，每增加一名得2分，最高得6分。磋商时 应将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方可加分。
质保期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承诺进行评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加3分，本项最高加6分。
服务承诺	2分	有服务承诺且有保障措施得2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得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技术部分	45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3-5分；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5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5分；</p> <p>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3-5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3-5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5分；</p> <p>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5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5分；</p> <p>9、专项扬尘治理、湿法作业等专项措施说明，3-5分。</p> <p>注：上述条目内容无响应描述不得分。</p>
--	--	---------------------------------------------------------------------------------------------------------------------------------------------------------------------------------------------------------------------------------------------------------------------------------------------------------

注：1. 技术部分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其技术部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评分办法中主观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3.2 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以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填报声明函。

3.2.2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节能、环保产品的，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4%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打印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

3.2.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上述第 3.2.1 条的规定及方法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5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A 加固工程项目

发包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发包人（全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项目编号 **SDGP370000201902005785** 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2019 年__月__日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A加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潍坊市西外环6388号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3、承包范围和内容：

具体内容及报价见附件。

4、工程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联系人：发包人：

承包人：

二、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承包方的响应文件；

（四）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工期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 发包方未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而影响施工。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质保期

1、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二年，自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发包方有权自行找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时，多余部分应由承包方支付。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1、成交价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方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卫生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总工程量据实结算。

2、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计算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发包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额低于合同价的执行审计额，审计额高于合同价的，执行合同价。审计定案后支付100%工程款。

3、保证金：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额的5%作为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本项目保修期二年。

七、施工准备

1、发包方责任：

(1) 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

(2) 监督承包方施工状况，对达不到施工质量的情况，有权要求其返工，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不按行业标准或发包方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承包方责任：



2.1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业主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

2.3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现场垃圾清运、现场保卫等工作。

2.4 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原有设备、管线。

2.5 工程施工完毕未移交发包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6 承包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施工资质，相关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施工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7 承包方按相关技术要求安全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伤（死）亡事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对此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承包方应自行储备足够的资金，确保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并将工资发放情况及时通知发包方。由于承包方未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及材料货款而引起的上访等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的该项责任与义务是独立的，与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及进度无任何关联。

八、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标准及承包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验收。

九、违约

（一）违约责任

1、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发包方责任而使施工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2、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验收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



3、违约处理

双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承包方应在15天内保护好现场。因承包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承包方应提交：_____，保证金数额：_____。

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验收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方_____份、承包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潍坊市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规定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有关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4. 发包人工作



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②发包人的工作；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发放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的细化。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后 1 天内。

7.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有关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出现的特殊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按有关规定程序验收。

9. 工程试车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 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比例： / 。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施工完毕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3. 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

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

1、成交价款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方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卫生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总工程量据实结算。

2、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计算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发包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额低于合同价的执行审计额，审计额高于合同价的，执行合同价。审计定案后支付100%工程款。

3、保证金：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额的5%作为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本项目保修期二年。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成交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用材料必须为全国著名商标，排名前十名产品，设备等材料需具备 3c 认证。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标准、质量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认可，特殊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本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变化幅度超过 10%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以实际工程量及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1 年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办【2016】20 号文《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及省、市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鲁建标字【2016】39 号、鲁建标字【2016】40 号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人工费：执行土建、安装、装饰 76 元/工日。

九、竣工验收、审计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 15 日内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具备验收条件，达不到要求时，每天处以承包总价 2‰的罚款。

（2）竣工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工程费用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16.2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7. 审计

工程完工后，学院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发包方责任而使施工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18.2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验收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重新施工，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

18.3 违约处理

双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接触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承包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现场。因承包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19. 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请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为：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其它执行通用条。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25.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营业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

(2)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动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报的人员，开工后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更换同资质的人员，并缴纳 5000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每缺岗 1 天，罚款 500-2000 元；项目经理连续 3 次缺岗，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5)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企业负责维修，如原施工企业不维修，由接收单位找人维修，费用从原施工企业质保金中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实行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应保证金由承包人承担。

(7) 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成交后提交给发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退还。

(8) 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招标方的要求。

(10) 施工期内不论哪级部门规定的费用调整，本工程一律不做调整。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好其他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1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A 加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宿舍 A 加固及清单中所有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5.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5.2 磋商报价说明

5.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材料费、运费、卫生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5.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磋商时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改变或不计取，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投标资格。**暂列金额 100000 元。**

5.3 其他说明

5.3.1 以上工程量清单说明与磋商文件中约定合同条款不相符的，以约定合同条款为准。

5.3.2 以上说明未明确的部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5.4 工程量清单

EXCEL 格式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图纸通过报名网站自行下载。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6.1 地点：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2 施工内容

学院南院学生宿舍A原结构主体经建筑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建筑物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为C级，需进行全面加固，为保证学员的安全，现将对学生宿舍A进行全面加固。

6.3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6.4 工程质量要求

- (1) 项目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 (2) 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5 质量保证期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二年，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工程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6 技术要求

- (1) 项目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 (2) 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 本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
- (4) 材料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国家免检产品、质量保险产品或达到类似等级的产品，材料设备进场后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取样，需要送检的，由甲方工程师监督下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规格要求，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的质量、设计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选择没收或要求退货，建设单位没收的材料，不支付任何款项，做为罚款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报价部分

- 1、唱价函；
-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唱价函

项目名称：

内容	磋商总报价	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完全认同
工期		
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放于商务标第一页。磋商时唱价函还需单独密封一份，开标时同响应文件一并交与代理机构，唱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
- 2、报价函(见附件 5)；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 6)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8)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9)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0)；
- 8、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11)；
- 9、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 12)；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3)；
- 11、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6)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4: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本节后附表格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列。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总 报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

2、磋商报价编制范围：

3、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1)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磋商文件；

(5) 其它相关资料

4、有关说明



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币种，金额，单位）			
小写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一)	
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二)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暂估价	项		
2.1	材料暂估价	项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计日工	项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工程排污费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	税金			
合 计				



附件9: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所获奖项	本企业承包内容及项目经理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所有业绩应是供应商自身业绩，不包括其所属集团业绩；
- 2、采购人将保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经验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或证明，其报价、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及所获奖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相关证明，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6)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技术部分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专项扬尘治理、湿法作业等专项措施说明



1. 技术标主要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办法技术标中的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列的具体项目详见评审办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3. 磋商文件未明确计划开竣工日期的，可用“1”表示开工第一天，以此以数字类推。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采购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